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的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6 年便携式计算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计算机 ，属于 工业 行业 ；制造商为 广东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7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0.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K1502202602000003 第 1 包 2026-10-10 11:55:06
广东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-10-10 11:55:06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的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6 年便携式计算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便携式计算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广东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7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0.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20120260003 第11包 2026-10-10 11:55:06
广东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-10-10 11:55:06